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71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1~76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8~115		四三~四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5~116		四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5~11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116		
3. 大陸投資資訊	116		
(十四) 部門資訊	116		四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7~138		
十、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39~1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342,642 仟元佔淨收益 62%，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318,624,348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貼現及放款減損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
 - (1) 驗證該等授信餘額之正確性；
 - (2) 考量近期還本付息之情況已評估其分類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

(1) 瞭解其組合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3) 驗算減損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及正確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五所述，聯邦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與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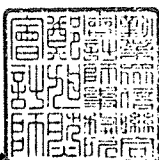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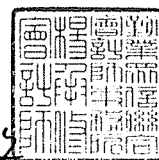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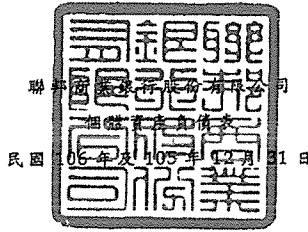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56,051	2	\$ 9,974,69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9,180,985	4	54,414,461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852,723	2	9,291,613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8,215,334	5	27,845,242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627,438	3	17,768,361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909	-	183,59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十)	318,624,348	57	284,040,723	5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35,183,406	6	39,548,602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1,285,957	9	7,192,115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981,366	1	2,910,889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48,100,741	9	56,620,906	1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061,615	2	8,136,374	2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007	商譽(附註十八)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77,528	-	179,20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2,835	-	2,164,5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1,019,583	-	1,307,57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四十及四二)	2,102,313	-	2,230,774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557,201,604</u>	<u>100</u>	<u>\$ 523,630,4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8,961,290	2	\$ 7,017,62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83,611	-	38,43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273,976	5	28,874,137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十)	7,005,686	1	6,889,2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0,008	-	64,78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449,412,119	81	432,062,824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四)	11,700,000	2	11,2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21,720	-	19,56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71,759	-	176,55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911,524	-	815,25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四十及四二)	571,236	-	522,686	-
20000	負債總計	<u>509,282,929</u>	<u>91</u>	<u>487,681,111</u>	<u>93</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	-
31100	股本合計	<u>28,051,524</u>	<u>5</u>	<u>26,051,524</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8,032,413	2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165,280	1	4,374,36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5,206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503,995	1	3,740,039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10,254,481</u>	<u>2</u>	<u>8,673,248</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580,257	-	1,192,131	-
30000	權益合計	<u>47,918,675</u>	<u>9</u>	<u>35,949,316</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7,201,604</u>	<u>100</u>	<u>\$ 523,630,4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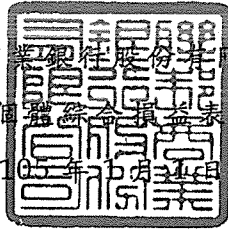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41000	\$10,298,904	100	\$10,051,894	102	2
51000	<u>3,613,710</u>	<u>35</u>	<u>3,653,016</u>	<u>37</u>	(1)
49010	<u>6,685,194</u>	<u>65</u>	<u>6,398,878</u>	<u>65</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2,323,616	22	2,454,451	25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294,376	3	365,278	4 (1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三三及四十）	781,919	8	449,182	4 74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93,703	2	173,216	2 12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138,588)	(1)	(9,514)	- 1,357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四及三四）	-	-	(49,283)	(1) 100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75,549	1	52,172	- 45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482	-	57,955	1 (4)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附註四）	(4,496)	-	(3,948)	- 1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20,972</u>	<u>-</u>	<u>18,806</u>	<u>-</u> 12
4xxxx	淨 收 益	<u>10,287,727</u>	<u>100</u>	<u>9,907,193</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提列（附註四、五及十二）	<u>356,861</u>	<u>4</u>	<u>171,542</u>	<u>2</u> 1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七、三五及四十)	\$ 3,130,909	30	\$ 3,137,375	31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六)	326,509	3	305,759	3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七及四十)	<u>3,160,198</u>	<u>31</u>	<u>3,066,039</u>	<u>31</u>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17,616</u>	<u>64</u>	<u>6,509,173</u>	<u>65</u>	2
61001	稅前淨利	3,313,250	32	3,226,478	33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八)	<u>568,263</u>	<u>5</u>	<u>590,103</u>	<u>6</u>	(4)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744,987</u>	<u>27</u>	<u>2,636,375</u>	<u>27</u>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七)	9,802	-	(16,223)	-	16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9	-	4,449	-	(9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八)	(<u>1,666</u>)	<u>-</u>	<u>2,758</u>	<u>-</u>	(16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8,565</u>	<u>-</u>	(<u>9,016</u>)	<u>-</u>	1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626)	(8)	(539,546)	(6)	5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8,170	12	(60,740)	(1)	2,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76,598)	(1)	\$ 5,526	-	(1,4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八)	51,180	1	68,614	1	(2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388,126	4	(526,146)	(6)	17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6,691	4	(535,162)	(6)	174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u>\$ 3,141,678</u>	<u>31</u>	<u>\$ 2,101,213</u>	<u>21</u>	50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1.01</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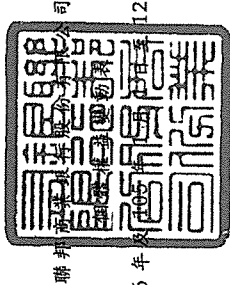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華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九)		計總
		特別盈餘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	法定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A1	\$26,051,524	\$ -	\$ 32,413	\$ 3,450,907	\$ 558,842	\$ 3,078,201	\$ 7,087,950	\$ 1,302,228	\$ 416,049	\$ 1,718,277	\$ 34,890,164	
B1	-	-	923,460	-	(923,460)	-	-	-	-	-	-	
B7	-	-	-	-	(1,042,061)	(1,042,061)	-	-	-	-	(1,042,061)	
D1	-	-	-	-	2,636,375	2,636,375	-	-	-	-	2,636,375	
D3	-	-	-	-	(9,016)	(9,016)	(29,920)	(496,226)	(526,146)	(535,162)	-	
Z1	26,051,524	-	32,413	4,374,367	558,842	3,740,039	8,673,248	1,272,308	(80,177)	1,192,131	35,949,316	
B1	-	-	-	790,913	-	(790,913)	-	-	-	-	-	
B3	-	-	-	26,364	(26,364)	-	-	-	-	-	-	
B7	-	-	-	-	(1,172,319)	(1,172,319)	-	-	-	-	(1,172,319)	
D1	-	-	-	-	2,744,987	2,744,987	-	-	-	-	2,744,987	
D3	-	-	-	-	-	8,565	1,073,393	(685,267)	388,126	396,691	-	
J3	-	2,000,000	8,000,000	-	-	-	-	-	-	-	10,000,000	
Z1	\$26,051,524	\$ 2,000,000	\$ 8,032,413	\$ 5,165,280	\$ 585,206	\$ 4,503,995	\$ 10,254,481	\$ 2,345,701	\$ 765,444	\$ 1,580,257	\$ 47,918,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3,250	\$ 3,226,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915	248,210
A20200	攤銷費用	60,594	57,5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56,861	171,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4,376)	(365,278)
A20900	利息費用	3,613,710	3,653,016
A21200	利息收入	(10,298,904)	(10,051,894)
A21300	股利收入	(225,302)	(208,0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93,703)	(173,2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496	3,9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2,099)	(299,13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1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41,413)	(1,49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48,607)	127,674
A41150	應收款項	(219,901)	(2,731,28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4,727,226)	(3,389,65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5,466	(16,398,23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498,510)	(2,974,15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9,079,422	4,423,57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43,661	3,853,63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77,453)	(259,37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9,839	1,887,201
A42150	應付款項	55,090	2,829,3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7,349,295	10,316,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2,154	(\$ 84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6)	(806,439)
A42990	其他負債	8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187,088)	(6,810,5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04,523	9,910,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762	241,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2,364)	(3,630,257)
A33500	返還之所得稅	7,417	35,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59,750)	(253,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1,869)	(721,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2	23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0,334)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6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5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3,5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718)	(34,669)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47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260,541)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63,4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04)	(793,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2,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8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13)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2,773	40,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319)	(1,042,061)
C04600	發行特別股	10,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7,941	612,1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523)	(537,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723,436)	(\$ 971,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19,932</u>	<u>77,991,7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96,496</u>	<u>\$ 77,019,93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56,051	\$ 9,974,69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5,111	39,2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8,215,334</u>	<u>27,845,242</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96,496</u>	<u>\$ 77,019,9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本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係視為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四十。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

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銀行（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本銀行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本銀行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銀行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銀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銀行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銀行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2,723	\$ 990,357	\$ 12,843,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26,034	35,526,034
應收款項－淨額	17,627,438	(16,737)	17,610,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83,406	(35,183,40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285,957	(51,285,95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81,366	(634)	2,980,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662,116	96,662,1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45,734,754	(45,734,7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14	(507,614)	-
資產影響		<u>\$ 449,405</u>	
負債準備	\$ 171,759	\$ 27,308	\$ 199,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1,524	<u>1,262</u>	912,786
負債影響		<u>\$ 28,570</u>	
保留盈餘	\$ 10,254,481	(\$ 68,668)	\$ 10,185,813
其他權益	1,580,257	<u>489,503</u>	2,069,760
權益影響		<u>\$ 420,835</u>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銀行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銀行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按直線法攤銷。

本銀行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銀行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銀行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銀行將自107年1月1日推延適用IFRIC 22。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銀行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銀行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銀行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銀行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銀行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銀行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

編製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銀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公司債、政府公債及資產基礎證券，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三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

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後續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足。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八)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負債準備

本銀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

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775,427	\$ 5,817,939
待交換票據	4,042,078	3,563,014
存放銀行同業	938,546	593,737
	<u>\$ 10,756,051</u>	<u>\$ 9,974,690</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342,004	\$ 3,985,66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439,250	11,164,23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74,620	64,558
拆放銀行同業	325,111	-
轉存央行存款	-	39,200,000
	<u>\$ 19,180,985</u>	<u>\$ 54,414,46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0,389,618	\$ 8,300,747
政府公債	-	151,223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757	68,371
基金受益憑證	883,014	5,662
	<u>11,315,389</u>	<u>8,526,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311,723	\$ 418,515
外匯換匯合約	177,358	15,982
外幣選擇權合約	<u>48,253</u>	<u>8,145</u>
	<u>537,334</u>	<u>442,642</u>
	<u>11,852,723</u>	<u>8,968,645</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	322,968
	<u>\$ 11,852,723</u>	<u>\$ 9,291,61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14,246	\$ 23,924
外幣選擇權合約	48,259	8,135
外匯換匯合約	<u>121,106</u>	<u>6,371</u>
	<u>\$ 183,611</u>	<u>\$ 38,430</u>

本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 6,348,016		\$ 3,090,128	
外匯換匯合約	32,026,895		11,612,082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2,465,312		1,684,467	
賣出選擇權	2,465,312		1,684,467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552,033 仟元及 7,054,785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2,094,964	\$ 14,867,255
政府公債	300,229	940,707
公司債	<u>15,820,141</u>	<u>12,037,280</u>
	<u>\$ 28,215,334</u>	<u>\$ 27,845,242</u>
約定到期日	107年1月~2月	106年1月~2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28,226,473</u>	<u>\$ 27,852,409</u>

本銀行附賣回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725,496	\$ 14,391,672
應收利息	835,648	832,976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800,470	800,493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96,449	799,844
應收可轉換公司債券	-	513,962
應收交割帳款	398,156	438,998
應收承兌票款	186,974	135,531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123,276	68,197
其他	<u>349,268</u>	<u>154,934</u>
	17,815,737	18,136,607
減：備抵呆帳	<u>188,299</u>	<u>368,246</u>
淨額	<u>\$ 17,627,438</u>	<u>\$ 17,768,361</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12,176	\$ 43,283
應收帳款融資	14,290	29,690
短期放款	61,312,117	48,432,945
短期擔保放款	60,714,827	54,147,371
中期放款	18,561,250	15,783,090
中期擔保放款	49,686,071	45,771,5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 5,682,256	\$ 4,792,014
長期擔保放款	125,557,881	118,036,010
押 匯	37,962	22,985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47,336</u>	<u>179,120</u>
小 計	322,026,166	287,238,017
減：備抵呆帳	<u>3,401,818</u>	<u>3,197,294</u>
	<u>\$ 318,624,348</u>	<u>\$ 284,040,723</u>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247,336 仟元及 179,1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751 仟元及 5,241 仟元。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6 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368,246	\$ 3,197,294	\$ 134,621	\$ 3,700,161
提列呆帳	208,906	133,955	14,000	356,861
沖 銷	(665,750)	(296,290)	-	(962,040)
收 回	299,327	363,071	-	662,398
重 分 類	-	9,500	(9,500)	-
外幣換算差額	(22,430)	(5,712)	(146)	(28,288)
年底餘額	<u>\$ 188,299</u>	<u>\$ 3,401,818</u>	<u>\$ 138,975</u>	<u>\$ 3,729,092</u>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3,358	\$ 2,796,860	\$ 194,006	\$ 3,104,224
提列(迴轉)呆帳	100,436	130,467	(59,361)	171,542
沖 銷	(173,535)	(74,220)	-	(247,755)
收 回	327,987	345,452	-	673,439
外幣換算差額	-	(1,265)	(24)	(1,289)
年底餘額	<u>\$ 368,246</u>	<u>\$ 3,197,294</u>	<u>\$ 134,621</u>	<u>\$ 3,700,161</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10,105,102	\$ 12,979,154
國外金融債券	6,302,487	8,473,037
國內公司債	4,150,714	4,424,558
國外政府公債	5,966,611	5,377,258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3,369	3,179,665
基金受益憑證	917,253	1,791,542
國外上市櫃股票	3,206,175	2,375,111
國內政府公債	951,695	948,277
	<u>\$ 35,183,406</u>	<u>\$ 39,548,602</u>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0,837,361 仟元及 14,636,44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2,300,000	\$ -
國內政府公債	8,660,289	6,864,356
國內公司債	300,000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25,668	27,759
	<u>\$ 51,285,957</u>	<u>\$ 7,192,115</u>

本銀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承作附買回條件賣出之交易。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928,245	\$ 2,857,442
投資關聯企業	53,121	53,447
	<u>\$ 2,981,366</u>	<u>\$ 2,910,88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2,664,239	\$ 2,604,83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4,248	144,920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9,514	72,936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20,244	34,753
	<u>\$ 2,928,245</u>	<u>\$ 2,857,442</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100%	1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	3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9.99%	99.9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99.99%	99.99%

本銀行對於聯邦投信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經)進行合併，並採用帳面價值法，以邦聯保經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合併邦聯保經之淨資產合計 49,592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u>\$ 53,121</u>	<u>\$ 53,447</u>

本銀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銀行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326)</u>	<u>(\$ 347)</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45,734,754	\$ 51,433,548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一）	594,026	4,207,784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937,964	46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14	507,614
拆放證券公司	298,480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105	3,765
其他	2,798	3,695
	<u>\$ 48,100,741</u>	<u>\$ 56,620,906</u>

（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銀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由美國政府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擔保債券。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15,415,779 仟元及 10,163,82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123,320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	69,262	69,262
	<u>\$ 507,614</u>	<u>\$ 507,614</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u>														
<u>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21,707	\$	5,087,227	\$	1,404,868	\$	274,070	\$	193,648	\$	44,395	\$	10,425,915
增		423,916		30,931		124,197		12,349		46,389		84,162		721,944
處		-		-		(176,847)		(1,728)		(672)		-		(179,247)
重		-		20,900		6,951		1,394		8,404		(84,764)		(47,1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845,623</u>		<u>5,139,058</u>		<u>1,359,169</u>		<u>286,085</u>		<u>247,769</u>		<u>43,793</u>		<u>10,921,49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8,319		1,119,885		240,864		63,121		-		2,712,189
折		-		120,473		77,594		9,700		40,443		-		248,210
處		-		-		(172,920)		(1,684)		(672)		-		(175,2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8,792</u>		<u>1,024,559</u>		<u>248,880</u>		<u>102,892</u>		-		<u>2,785,123</u>
<u>淨</u>														
<u>額</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3,845,623</u>	\$	<u>3,730,266</u>	\$	<u>334,610</u>	\$	<u>37,205</u>	\$	<u>144,877</u>	\$	<u>43,793</u>	\$	<u>8,136,374</u>
<u>成</u>														
<u>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45,623	\$	5,139,058	\$	1,359,169	\$	286,085	\$	247,769	\$	43,793	\$	10,921,497
增		-		10,869		79,654		11,994		42,302		47,050		191,869
處		-		(66)		(128,799)		(5,737)		(856)		-		(135,458)
重		-		4,847		6,475		4,821		24,855		(37,193)		3,8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845,623</u>		<u>5,154,708</u>		<u>1,316,499</u>		<u>297,163</u>		<u>314,070</u>		<u>53,650</u>		<u>10,981,71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8,792		1,024,559		248,880		102,892		-		2,785,123
折		-		123,754		92,699		10,404		39,058		-		265,915
處		-		(18)		(124,960)		(5,273)		(689)		-		(130,9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32,528</u>		<u>992,298</u>		<u>254,011</u>		<u>141,261</u>		-		<u>2,920,098</u>
<u>淨</u>														
<u>額</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3,845,623</u>	\$	<u>3,622,180</u>	\$	<u>324,201</u>	\$	<u>43,152</u>	\$	<u>172,809</u>	\$	<u>53,650</u>	\$	<u>8,061,615</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55年
房屋裝修	5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本銀行於105年8月向新北市政府標購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作為興建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交易金額423,916仟元，並於同年10月完成付款及相關過戶手續。另本銀行與聯邦租賃於105年11月9日分別經由其董事會決議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由本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439,626仟元），聯邦租賃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447,614仟元）共同投資興建，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歸屬於聯邦租賃。

十八、商譽

本銀行於94年3月19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3,309,000仟元，原按5年平均攤銷，94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本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02,663	\$ 1,767,712
預付款項	399,484	462,906
其他	166	156
	<u>\$ 2,102,313</u>	<u>\$ 2,230,774</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233,370	\$ 1,339,430
銀行同業拆放	7,500,000	5,565,2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635	51,577
透支銀行同業	140,285	61,415
	<u>\$ 8,961,290</u>	<u>\$ 7,017,629</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8,557,700	\$ 6,908,529
資產基礎證券	12,042,309	8,166,461
公司債	6,110,732	7,514,752
政府公債	3,317,499	5,459,089
金融債	245,736	825,306
	<u>\$ 30,273,976</u>	<u>\$ 28,874,137</u>
約定到期日	107年1月~5月	106年1月~6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30,311,830</u>	<u>\$ 28,907,147</u>

二二、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042,080	\$ 3,563,016
應付費用	657,149	693,018
應付利息	715,666	654,320
應付股票基金款	-	284,614
交割代價	51,771	283,907
應付交割帳款	426,104	191,923
應付代收款	179,160	163,857
承兌匯票	188,076	135,531
應付稅款	92,580	84,393
其他	653,100	834,671
	<u>\$ 7,005,686</u>	<u>\$ 6,889,250</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402,312	\$ 5,489,110
活期存款	72,976,860	67,195,542
儲蓄存款	290,040,825	285,095,150
定期存款	80,626,779	73,959,3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8,300	250,7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27,043	73,015
	<u>\$ 449,412,119</u>	<u>\$ 432,062,824</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 2,000,000	\$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2,200,000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2,500,000	2,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u>\$ 500,000</u> <u>\$ 11,700,000</u>	<u>\$ -</u> <u>\$ 11,200,000</u>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0,358	\$ 14,953
撥入放款基金	<u>1,362</u>	<u>4,613</u>
	<u>\$ 21,720</u>	<u>\$ 19,566</u>

二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606	\$ 15,654
保證責任準備 (附註十二)	138,975	134,621
其他	<u>27,178</u>	<u>26,279</u>
	<u>\$ 171,759</u>	<u>\$ 176,554</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

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6,301)	(\$ 1,544,9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30,695</u>	<u>1,529,311</u>
提撥(短絀)剩餘	(<u>5,606</u>)	(<u>15,6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606</u>)	(\$ <u>15,6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4,365)	\$ 708,495	(\$ 805,870)
當期服務成本	(17,840)	-	(17,840)
利息(費用)收入	(22,715)	10,850	(11,865)
認列於損益	(40,555)	10,850	(29,7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73)	(3,6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1,652)	-	(21,6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9,102</u>	<u>-</u>	<u>9,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50)	(3,673)	(16,223)
雇主提撥	-	836,144	836,144
福利支付	<u>22,505</u>	(<u>22,505</u>)	<u>-</u>
105年12月31日	(\$ <u>1,544,965</u>)	\$ <u>1,529,311</u>	(\$ <u>15,65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u>1,544,965</u>)	\$ <u>1,529,311</u>	(\$ <u>15,654</u>)
當期服務成本	(16,436)	-	(16,436)
利息(費用)收入	(21,243)	21,028	(215)
認列於損益	(37,679)	21,028	(16,6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99	9,7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6,491)	\$ -	(\$ 26,4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494</u>	<u>-</u>	<u>26,4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u>	<u>9,799</u>	<u>9,802</u>
雇主提撥	-	16,897	16,897
福利支付	<u>46,340</u>	<u>(46,340)</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536,301)</u>	<u>\$ 1,530,695</u>	<u>(\$ 5,6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6,572</u>)	(<u>\$ 48,617</u>)
減少 0.25%	<u>\$ 48,603</u>	<u>\$ 50,8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996</u>	<u>\$ 49,217</u>
減少 0.25%	(<u>\$ 45,285</u>)	(<u>\$ 47,3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000</u>	<u>\$ 24,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八、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369,925	\$ 335,971
存入保證金	97,293	99,806
其他	<u>104,018</u>	<u>86,909</u>
	<u>\$ 571,236</u>	<u>\$ 522,686</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5,152</u>	<u>2,605,152</u>
已發行股本	<u>\$ 26,051,524</u>	<u>\$ 26,051,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 別 股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且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本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申報生效。

本銀行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收足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 億元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本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銀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

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股發行溢價	\$ 8,000,000	\$ -
庫藏股票交易	<u>32,413</u>	<u>32,413</u>
	<u>\$ 8,032,413</u>	<u>\$ 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1001510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58,842	\$558,842
本年度提列	<u>26,364</u>	<u>-</u>
年底餘額	<u>\$585,206</u>	<u>\$558,842</u>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106年6月20日及105年6月8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0,913	\$ 923,460		
特別盈餘公積	26,3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2,319	1,042,061	\$ 0.45	\$ 0.40

本銀行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3,496	
特別盈餘公積	27,4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2,061	\$ 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1,546	0.30
特別股現金股利	90,740	0.45369863 (註)

註：係按106年度流通在外天數69天及股利率4.8%核算。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0,177)	\$ 416,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4,626)	(539,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92,461	58,6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3,102)	(15,344)
年底餘額	(\$ 765,444)	(\$ 80,17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72,308	\$ 1,302,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0,269	238,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41,281)	9,9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12,099)	(299,1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3,496</u>)	<u>20,870</u>
年底餘額	<u>\$ 2,345,701</u>	<u>\$ 1,272,308</u>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6,342,642	\$ 6,189,1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息	1,722,890	1,715,733
循環信用息	726,838	706,213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329,176	392,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953,877	845,680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15,813	119,8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84,481	63,214
其他利息收入	<u>23,187</u>	<u>19,225</u>
小計	<u>10,298,904</u>	<u>10,051,894</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922,401	3,113,4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331,824	214,377
金融債券息	322,024	291,833
郵匯息	12,115	14,366
其他利息費用	<u>25,346</u>	<u>18,978</u>
小計	<u>3,613,710</u>	<u>3,653,016</u>
合計	<u>\$ 6,685,194</u>	<u>\$ 6,398,878</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費佣金收入	\$ 820,626	\$ 1,220,848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084,776	1,029,415
信託手續費收入	382,052	255,903
放款手續費收入	235,023	207,199
跨行手續費收入	162,258	143,489
承銷手續費收入	65,963	105,940
保證手續費收入	85,012	82,908
其他	236,348	217,014
小計	<u>3,072,058</u>	<u>3,262,716</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590,427	663,369
微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3,462	30,588
跨行手續費費用	22,653	17,687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4,259	14,340
代理手續費費用	13,934	13,748
其他	73,707	68,533
小計	<u>748,442</u>	<u>808,265</u>
合計	<u>\$ 2,323,616</u>	<u>\$ 2,454,451</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 22,909)	\$ 6,434
利息收入	111,951	163,896
外匯換匯合約	224,482	188,186
可轉換公司債	-	19,160
商業本票	18,600	22,037
選擇權合約	6,535	1,534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4,049	(28,113)
政府公債	(5,695)	(734)
股息紅利收入	4,507	5,335
小計	<u>341,520</u>	<u>377,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 49,801)	\$ 63,013
公債及公司債	5,788	(88,726)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384)	14,666
商業本票	253	(1,410)
小計	(47,144)	(12,457)
合 計	<u>\$ 294,376</u>	<u>\$ 365,278</u>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淨利益(損失)－基金受益 憑證	\$ 165,990	(\$ 1,999)
股息紅利收入	169,820	150,050
處分淨利益－股票	342,848	213,461
處分淨利益－公債	26,496	-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48,445	42,678
處分淨利益－金融債券	28,320	44,992
合 計	<u>\$ 781,919</u>	<u>\$ 449,182</u>

三四、資產減損淨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	(\$ 50,000)
承受擔保品	-	717
合 計	<u>\$ -</u>	<u>(\$ 49,283)</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994,645	\$ 1,959,049
獎金費用	679,296	734,36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7,785	116,886
確定福利計畫	16,651	29,705
勞健團保費用	250,389	243,0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143	54,283
合 計	<u>\$ 3,130,909</u>	<u>\$ 3,137,37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3,701 人及 3,63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間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2,164	\$ -	-	\$ 60,602	\$ -	-
董事酬勞	3,041	-	-	2,964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5,915	\$ 248,2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0,594</u>	<u>57,549</u>
合 計	<u>\$ 326,509</u>	<u>\$ 305,759</u>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 648,039	\$ 608,604
委外服務費	295,866	314,283
稅捐及規費	509,799	534,009
廣 告 費	489,766	413,792
郵 電 費	243,678	231,534
電腦資訊費	165,376	161,181
存款保險費	131,783	127,965
修 護 費	90,969	89,916
業務推廣費	77,459	71,117
捐助費用	24,279	32,869
印刷及裝訂費	44,513	42,648
其 他	438,671	438,121
合 計	<u>\$ 3,160,198</u>	<u>\$ 3,066,039</u>

三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709	\$ 27,7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8,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776	110,488
	<u>134,489</u>	<u>130,09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33,774	460,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263</u>	<u>\$ 590,103</u>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13,250</u>	<u>\$ 3,226,4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63,252	\$ 548,5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1	2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0,709	21,4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		
時性差異	53,657	42,93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3,776	\$ 110,488
免稅所得	(184,156)	(125,3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u>	(<u>8,1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263</u>	<u>\$ 590,103</u>

本銀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79,926 仟元及 160,85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1,281	(\$ 9,950)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92,461)	(58,664)
一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666</u>	(<u>2,7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9,514)</u>	<u>(\$ 71,3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454	\$ -	\$ -	\$ 46,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779	2,579	(1,666)	143,692
應付休假給付	2,137	3,653	-	5,79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 備	49,579	(17,773)	-	31,8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3,974)	188,496	134,522
其他	15,243	(5,692)	-	9,551
	<u>256,192</u>	<u>(71,207)</u>	<u>186,830</u>	<u>371,815</u>
虧損扣抵	<u>1,051,378</u>	<u>(403,610)</u>	<u>-</u>	<u>647,768</u>
	<u>\$ 1,307,570</u>	<u>(\$ 474,817)</u>	<u>\$ 186,830</u>	<u>\$ 1,019,5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65)	\$ -	\$ 3,9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441)	-	(141,281)	(488,722)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337,502)
其他	(126,343)	41,043	-	(85,300)
	<u>(\$ 815,251)</u>	<u>\$ 41,043</u>	<u>(\$ 137,316)</u>	<u>(\$ 911,52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54	\$ 8,500	\$ -	\$ 46,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559	4,462	2,758	142,779
應付休假給付	5,310	(3,173)	-	2,137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 備	13,175	36,404	-	49,579
其他	15,385	(142)	-	15,243
	<u>207,383</u>	<u>46,051</u>	<u>2,758</u>	<u>256,192</u>
虧損扣抵	<u>1,542,767</u>	<u>(491,389)</u>	<u>-</u>	<u>1,051,378</u>
	<u>\$ 1,750,150</u>	<u>(\$ 445,338)</u>	<u>\$ 2,758</u>	<u>\$ 1,307,5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629)	\$ -	\$ 58,664	(\$ 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391)	-	9,950	(347,441)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337,502)
其他	(111,675)	(14,668)	-	(126,343)
	<u>(\$ 869,197)</u>	<u>(\$ 14,668)</u>	<u>\$ 68,614</u>	<u>(\$ 815,25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5,278	107
3,654,948	108
40,176	109
<u>\$ 3,810,40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114,475</u>

本銀行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6.29%</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銀行對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申請復查事宜，國稅局已於 106 年 3 月重新更正核定，更正核定後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原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三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313,250	\$ 2,744,987	2,605,152	\$ 1.27	\$ 1.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8,135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3,250</u>	<u>\$ 2,744,987</u>	<u>2,613,287</u>	<u>\$ 1.27</u>	<u>\$ 1.05</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226,478	\$ 2,636,375	2,605,152	\$ 1.24	\$ 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8,328		
稀釋每股盈餘	<u>\$ 3,226,478</u>	<u>\$ 2,636,375</u>	<u>2,613,480</u>	<u>\$ 1.23</u>	<u>\$ 1.01</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網通)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聯邦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投信)	本銀行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CCC)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New Asian)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CSH)	UCCC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C)	UCCC 之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KK)	UCSH 及 UFLC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MK SSG15)	UCSH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MK SSG12)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TMK SSG16)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有限公司 (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有限公司 (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科技)	實質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3 戶	\$ 16,719	\$ 13,679	\$ 13,679	\$ -	土地、建物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 戶	162,034	117,965	117,9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934,751	1,895,359	1,895,359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9 戶	1,108,800	62,850	62,8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 戶	\$ 9,602	\$ 4,353	\$ 4,353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9,901	96,949	96,9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2,311,542	1,623,773	1,623,77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4 戶	1,102,950	1,096,150	1,096,1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106	\$ 2,089,853	0.66%	1.06%-3.06%	\$ 42,681	0.41%
105	2,821,225	0.99%	1.06%-3.00%	58,109	0.58%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註)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分比
106	\$ 5,584,191	1.24%	0%-4.80%	\$ 36,517	1.01%
105	5,450,753	1.26%	0%-4.80%	33,158	0.91%

註：含外幣利率。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9,316	\$ 19,316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524	2,483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友嘉科技	76,709	76,709	-	0.75%	本行存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19,316	\$ -	0.3%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1,484	-	-	-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

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 金）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 金 費 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106	友邦公司	\$ 454,888	26.72%	\$ 15,980	2.47%
	鴻構建設	218,768	12.85%	101,476	15.66%
	勇軒公司	14,292	0.84%	58,974	9.10%
	聯邦建設	4,384	0.26%	9,410	1.45%
	聯邦租賃	1,158	0.07%	3,462	0.53%
105	友邦公司	454,888	25.73%	15,251	2.51%
	鴻構建設	218,768	12.38%	101,476	16.69%
	勇軒公司	13,979	0.79%	58,207	9.58%
	聯邦建設	4,384	0.25%	9,410	1.55%
	聯邦租賃	1,158	0.07%	3,470	0.57%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0,467 仟元及 10,582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金分別為 49 仟元及 48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桃鶯分行、高雄分行、民權分行、府城分行、九如分行及興中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105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止、102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106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4 月及 106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32 仟元及 1,171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之押租金為 423 仟元及 26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0 仟單位及 85,608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18,02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處分利益分別為 93,546 仟元及 4,343 仟元。

6. 聯邦網通購置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提供網路服務予本銀行，106及105年度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107,958仟元及105,137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UCCC	換匯	106.01.25~ 107.01.22	JPY 1,480,000/ USD 13,174	(\$ 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58)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UCCC	換匯	105.12.27~ 106.01.25	JPY 1,480,000/ USD 12,626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

本銀行與關係人承作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聯邦租賃	\$ -	(\$ 3,917)
UCCC	(<u>4,869</u>)	(<u>4,503</u>)
	<u>(\$ 4,869)</u>	<u>(\$ 8,420)</u>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1,503	\$ 32,177
車馬費	<u>1,218</u>	<u>1,140</u>
	32,721	33,317
退職後福利	<u>6,055</u>	<u>2,167</u>
	<u>\$ 38,776</u>	<u>\$ 35,4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286,705 仟元及 104,40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面額 0 仟元及 3,8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85,654,457	\$109,697,38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57,495,390	238,271,8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41,648	860,155
各類保證款項	13,804,083	10,270,804
受託代收款項	28,800,426	30,941,65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116,832	115,788
應付保證票據	570,700	4,265,400
信託資產	68,285,472	59,974,657
保管有價證券	5,180,415	4,262,547

(二)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銀行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99,182 仟元及 797,48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11,532	\$ 423,8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08,818	1,086,397
超過 5 年	345,302	380,035
	<u>\$ 1,565,652</u>	<u>\$ 1,890,263</u>

(三)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銀行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807 仟元及 3,65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072	\$ 10,48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466	20,747
	<u>\$ 21,538</u>	<u>\$ 31,228</u>

(四)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95,805 仟元及 403,463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支付 56,260 仟元及 250,408 仟元。

四三、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506,155	應付管理費	\$	5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423
基金投資		39,371,9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普通股投資		616,218	信託資本		57,741,842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112,814</u>
債券		153,414			
應收款項		5,693			
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01,638</u>			
信託資產總額	<u>\$</u>	<u>68,285,472</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u>	<u>68,285,472</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045,051	應付管理費	\$	-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25
基金投資		38,199,3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普通股投資		269,587	信託資本		52,866,32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81,184)</u>
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信託資產總額	<u>\$</u>	<u>59,974,65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u>	<u>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21
利息收入—定期		10,051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36
手續費折讓—普通股		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53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48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60,012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1,243</u>
信託收益合計		<u>190,35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509
監察人費		80
稅捐支出		64,060
仲介費		2,66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7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367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33
其他費用		<u>120</u>
信託費用合計		<u>78,815</u>
稅前淨利		111,541
所得稅費用		(<u>2,255</u>)
稅後淨利		<u>\$109,28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93
利息收入—定存		9,206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9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9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0,40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482</u>
信託收益合計		<u>34,94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590
監察人費		160
律師費		100
稅捐支出		86,014
仲介費		1,21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06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6,03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63
其他費用		<u>383</u>
信託費用合計		<u>102,559</u>
稅前淨損	(67,610)
所得稅費用	(<u>1,332)</u>
稅後淨損	(\$	<u>68,942)</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06,155
投 資	
基金投資	39,371,966
普通股投資	616,218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53,414
應收款項	5,693
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01,638</u>
合 計	<u>\$ 68,285,472</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45,051
投 資	
基金投資	38,199,360
普通股投資	269,587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合 計	<u>\$ 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銀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2,757	\$	42,757	\$	-	\$	-
基金受益憑證		883,014		883,014		-		-
商業本票		10,389,618		-		10,389,618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789,544	\$ 6,789,544	\$ -	\$ -
債券投資	27,476,609	-	27,476,609	-
基金受益憑證	917,253	917,25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334	-	489,081	48,25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611	-	135,352	48,259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371	\$ 68,371	\$ -	\$ -
債券投資	151,223	-	151,223	-
基金受益憑證	5,662	5,662	-	-
商業本票	8,300,747	-	8,300,74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322,968	-	322,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54,776	5,554,776	-	-
債券投資	32,202,284	-	32,202,284	-
基金受益憑證	1,791,542	1,791,542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2,642	-	434,497	8,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430	-	30,295	8,13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

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銀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銀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45	\$ 26,551	\$ -	\$ 45,673	\$ -	(\$ 32,116)	\$ -	\$ 48,253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4	(\$ 13,284)	\$ -	\$ 28,978	\$ -	(\$ 31,743)	\$ -	\$ 8,14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6,551仟元及損失13,284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35	\$ 25,151	\$ -	\$ 51,515	\$ -	(\$ 36,542)	\$ -	\$ 48,259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0	(\$ 12,039)	\$ -	\$ 32,520	\$ -	(\$ 36,536)	\$ -	\$ 8,13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5,151仟元及利益12,039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銀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品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48,253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5.82%~7.66% EUR/GBP 6.60%~6.85% EUR/USD 6.34%~6.41% GBP/AUD 6.78%~7.24% NZD/USD 7.35%~8.12% USD/JPY 7.29% USD/TWD 4.4%~4.86% USD/ZAR 14.48%~14.9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48,259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5.82%~7.66% EUR/GBP 6.60%~6.85% EUR/USD 6.34%~6.41% GBP/AUD 6.78%~7.24% NZD/USD 7.35%~8.12% USD/JPY 7.29% USD/TWD 4.4%~4.86% USD/ZAR 14.48%~14.9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銀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

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銀行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銀行損益並無影響。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285,957	\$ 51,388,334	\$ 7,192,115	\$ 7,088,8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5,734,754	46,737,536	51,433,548	53,015,036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700,000	11,887,884	11,200,000	11,445,952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388,334	\$ -	\$ 51,388,33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6,737,536	-	46,737,536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887,884	-	11,887,88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88,803	\$ -	\$ 7,088,8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015,036	-	53,015,036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445,952	-	11,445,952	-

(3) 評價技術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銀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風險報告範圍：
 -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銀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及投資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2) 衡量系統：本銀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銀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99,776	\$ 9,482,5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41,648	860,155
各類保證款項	13,804,083	10,270,804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57,495,390	238,271,865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50,557,922	\$ -	\$ -	\$ 250,557,922
<u>105年12月31日</u>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8,403,708	\$ -	\$ -	\$ 228,403,708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4,654,639	25.19	\$ 71,596,120	24.05
公營企業	5,000,000	1.49	5,000,000	1.68
政府機關	42,032,219	12.51	33,036,805	11.10
非營利團體	694,719	0.21	917,924	0.31
私人	202,610,903	60.30	186,430,171	62.64
國外	1,024,743	0.30	663,332	0.22
合計	336,017,223	100.00	297,644,352	100.00

(2) 地區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銀行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80,394,252	23.92	\$ 63,101,890	21.2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8,134,418	2.42	7,229,286	2.43
—股票擔保	9,397,235	2.80	9,284,626	3.12
—不動產擔保	213,097,461	63.42	194,540,140	65.36
—動產擔保	16,925,126	5.04	15,813,134	5.31
—保證	6,288,007	1.87	5,520,845	1.86
—其他	1,780,724	0.53	2,154,431	0.72
合計	336,017,223	100.00	297,644,352	100.00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銀行各項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債	項	良	亦	好	可	接	受					評	等	小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8,756,311	\$ 4,596,438	\$ 37,114	\$ -	\$ 13,389,863	\$ 190,760	\$ 1,205,206	\$ 14,785,829	\$ 63,838	\$ 27,863	\$ 14,694,128				
- 信用卡業務	123,578	63,396	-	-	186,974	-	-	186,974	-	1,000	185,974				
- 應收承兌票款	-	396,449	-	-	396,449	-	-	396,449	-	3,964	392,485				
- 應收承購帳款	-	116,026	-	-	2,534,116	-	-	2,534,116	-	923	2,354,851				
- 追索權	2,187,816	-	26,294	3,980	-	3,081	109,288	2,446,485	90,711	-	2,354,851				
- 其他	-	-	-	-	-	-	25,105	25,105	-	-	25,105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82,148,042	59,308,582	23,229,244	3,282,059	167,967,927	563,963	205,953	168,737,843	71,261	1,708,041	166,958,541				
- 消費金融貸款	110,245,661	39,278,948	2,045,235	186,763	151,756,607	157,307	1,374,409	153,288,323	162,389	1,460,127	151,665,807				
- 企業金融業務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債	項	良	亦	好	可	接	受					評	等	小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8,705,928	\$ 3,932,822	\$ 40,380	\$ -	\$ 12,679,130	\$ 200,846	\$ 1,287,067	\$ 14,167,043	\$ 62,126	\$ 34,319	\$ 14,070,598				
- 信用卡業務	97,552	37,979	-	-	135,531	-	-	135,531	-	476	135,055				
- 應收承兌票款	-	799,844	-	-	799,844	-	-	799,844	-	3,504	796,340				
- 應收承購帳款	-	104,684	-	-	2,506,486	-	-	2,506,486	-	41	2,766,368				
- 追索權	2,374,863	-	23,120	3,819	-	1,815	525,888	3,034,189	267,780	-	2,766,368				
- 其他	-	-	-	-	-	-	3,765	3,765	-	-	3,765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88,535,794	42,291,881	20,657,009	2,930,474	154,415,158	331,607	134,205	154,880,970	63,497	1,656,388	153,161,085				
- 消費金融貸款	76,411,238	53,177,163	806,354	219,925	130,614,680	17,379	1,724,988	132,357,047	227,124	1,250,285	130,879,638				
- 企業金融業務	-	-	-	-	-	-	-	-	-	-	-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備	供	出	售	債	券	投	資					等	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733,292	\$ 1,743,317	\$ -	\$ 27,476,609	\$ -	\$ -	\$ -	\$ 27,476,609	\$ -	\$ -	\$ 27,476,609			
- 債券投資	6,534,669	254,875	-	6,789,544	-	-	-	6,789,544	-	-	6,789,544			
- 股權投資	-	-	917,253	917,253	-	-	-	917,253	-	-	917,253			
- 其他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85,957	-	-	8,985,957	-	-	-	8,985,957	-	-	8,985,957			
- 債券投資	42,300,000	-	-	42,300,000	-	-	-	42,300,000	-	-	42,300,000			
- 其他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5,734,754	-	-	45,734,754	-	-	-	45,992,999	258,245	-	45,734,754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507,614	507,614	-	-	-	507,614	-	-	507,614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註)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30,660,942	\$ 1,541,342	\$ -	\$ -	\$ 32,202,284	\$ -	\$ 32,202,284
- 股權投資	5,311,930	242,846	-	-	5,554,776	-	5,554,776
- 其他	500,007	-	1,291,535	-	1,791,542	-	1,791,5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192,115	-	-	-	7,192,115	-	7,192,115
其他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51,433,548	-	-	279,278	51,712,826	-	51,433,548
- 股權投資	-	507,614	-	-	507,614	-	507,614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 (TEI)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 (TEI)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48,259	\$ 42,501	\$ -	\$ 190,760
— 其 他	1,529	1,552	-	3,081
貼 現 及 放 款				
消費金融業務	368,306	195,657	-	563,963
企業金融業務	96,066	61,241	-	157,307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57,031	\$ 43,815	\$ -	\$ 200,846
— 其 他	1,118	697	-	1,815
貼 現 及 放 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7,672	83,935	-	331,607
企業金融業務	11,270	6,109	-	17,379

10.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271,517	\$ 129,051	\$ 1,666,013	\$ 201,76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406,929	104,599	310,587	88,853
	320,347,720	3,168,168	285,261,417	2,906,67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27,247	\$ 88,419	\$ 543,382	\$ 265,653
	組合評估減損	1,214,203	66,562	1,292,073	64,2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474,287	33,318	16,301,152	38,340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11. 本銀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銀行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銀行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銀行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銀行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727,920	\$ 193,320	\$ 1,025,050	\$ 15,000	\$ -	\$ 8,961,290	
附買回票債券	29,401,925	865,799	6,292	-	-	30,273,976	
應付款項	5,145,607	1,093,734	559,327	186,882	20,136	7,005,686	
存款及匯款	37,978,485	56,761,648	63,566,801	132,744,399	158,360,786	449,412,119	
應付金融債券	-	-	2,000,000	-	9,700,000	11,7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8,101	114	170	341	90,287	119,013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94,014	\$ 758,665	\$ 1,036,650	\$ 28,300	\$ -	\$ 7,017,629
附買回票債券	28,239,364	589,823	44,950	-	-	28,874,137
應付款項	5,202,637	926,228	573,736	164,487	22,162	6,889,250
存款及匯款	38,197,460	46,204,095	52,523,343	108,635,052	186,502,874	432,062,8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1,200,000	11,2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9,531	384	577	1,153	87,727	119,372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 出	\$ 9,182,329	\$ 14,086,845	\$ 180,444	\$ 76,408	\$ -	\$ 23,526,026
流 入	9,130,874	14,004,333	179,429	75,817	-	23,390,453
小 計	51,455	82,512	1,015	591	-	135,57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 計	\$ 51,455	\$ 82,512	\$ 1,015	\$ 591	\$ -	\$ 135,573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 出	\$ 3,058,981	\$ 662,483	\$ 421,300	\$ 176,211	\$ -	\$ 4,318,975
流 入	3,038,160	652,804	416,978	173,221	-	4,281,163
小 計	20,821	9,679	4,322	2,990	-	37,81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 計	\$ 20,821	\$ 9,679	\$ 4,322	\$ 2,990	\$ -	\$ 37,812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不涉及本金交割	\$ 3,560	\$ 7,482	\$ 2,380	\$ 2,480	\$ -	\$ 15,902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不涉及本金交割	(\$ 1,318)	(\$ 3,018)	(\$ 2,567)	(\$ 3,924)	\$ -	(\$ 10,827)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日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本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393,900 仟元及 (98,890)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本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元	\$ 2,809,313	29.848	\$ 83,852,383
日 圓	4,740,622	0.2650	1,256,085
英 鎊	1,409	40.2053	56,652
澳 幣	128,377	23.2635	2,986,498
港 幣	190,976	3.8189	729,325
加拿大幣	15,168	23.7795	360,685
人 民 幣	706,005	4.5790	3,232,822
新加坡幣	1,507	22.3246	33,654
南 非 幣	853,238	2.4191	2,064,030
瑞 士 法 郎	1,687	30.5507	51,529
泰 銖	331	0.9153	303
紐西蘭幣	26,935	21.2010	571,041
歐 元	32,026	35.6773	1,142,6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2,367,763	29.848	\$ 70,672,999
日 圓		6,990,969	0.2650	1,852,341
英 鎊		5,479	40.2053	220,266
澳 幣		131,390	23.2635	3,056,585
港 幣		190,889	3.8189	728,991
加拿大幣		15,163	23.7795	360,568
人 民 幣		719,522	4.5790	3,294,719
新加坡幣		1,445	22.3246	32,255
南 非 幣		853,645	2.4191	2,065,015
瑞 士 法 郎		1,650	30.5507	50,402
泰 銖		89	0.9153	81
紐西蘭幣		26,955	21.2010	571,476
歐 元		46,206	35.6773	1,648,50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600,794	32.279	\$ 83,951,022
日 圓		4,425,352	0.2757	1,220,070
英 鎊		2,149	39.6192	85,123
澳 幣		117,932	23.3087	2,748,838
港 幣		125,055	4.1622	520,509
加拿大幣		15,701	23.9281	375,698
人 民 幣		468,192	4.6219	2,163,913
新加坡幣		2,547	22.3075	56,808
南 非 幣		740,320	2.6379	1,952,854
瑞 士 法 郎		1,229	31.5533	38,774
泰 銖		507	0.9011	456
紐西蘭幣		23,878	7.1955	171,814
歐 元		26,141	33.9091	886,4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2,179,910	32.279	\$ 70,365,313
日 圓		7,577,941	0.2757	2,089,238
英 鎊		7,184	39.6192	284,610
澳 幣		117,806	23.3087	2,745,893
港 幣		125,660	4.1622	523,027
加拿大幣		15,758	23.9281	377,068
人 民 幣		471,818	4.6219	2,180,670
新加坡幣		2,611	22.3075	58,234
南 非 幣		739,785	2.6379	1,951,442
瑞 士 法 郎		1,234	31.5533	38,941
紐西蘭幣		23,918	7.1955	172,103
歐 元		37,181	33.9091	1,206,766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52,033	\$ 8,557,700	\$ 8,552,033	\$ 8,557,700	(\$ 5,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37,361	9,673,967	10,837,361	9,673,967	1,163,3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415,779	12,042,309	15,716,202	12,042,309	3,673,893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54,785	\$ 7,073,524	\$ 7,054,785	\$ 7,073,524	(\$ 1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636,448	13,634,152	14,636,448	13,634,152	1,002,2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163,828	8,166,461	10,438,839	8,166,461	2,272,378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37,334	\$ -	\$ 537,334	\$ 158,636	\$ -	\$ 378,69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83,611	\$ -	\$ 183,611	\$ 49,868	\$ -	\$ 133,74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42,642	\$ -	\$ 442,642	\$ 6,187	\$ -	\$ 436,4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430	\$ -	\$ 38,430	\$ 1,639	\$ -	\$ 36,791

四六、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31,867,478	31,226,9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2,146,864	12,878,925	
	第二類資本		5,726,391	8,534,948	
	自有資本		49,740,733	52,640,7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62,318,162	271,978,23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1,794,762	11,794,76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986,588	20,976,3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757,659	25,883,01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6,857,171	330,632,376
	資本適足率			15.70%	15.92%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6%	9.4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9%	13.34%	
槓桿比率			7.30%	7.21%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30,419,225	29,751,7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64,565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6,851,336	9,629,432	
	自有資本		38,935,126	41,760,0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8,206,553	258,443,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19,153	919,15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384,500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483,575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993,781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3.47%	13.77%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9.8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0%	10.60%	
槓桿比率			5.68%	5.5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9.2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7.2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5.7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七、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895,359	3.96
2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83,550	3.30
3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476,000	3.08
4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72,543	2.45
5	K 公司—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15,000	2.33
6	Q 公司—電信業	996,449	2.08
7	W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1.94
8	R 公司—電腦製造業	892,442	1.86
9	I 公司—銀行業	805,896	1.68
10	C 公司—即食餐食製造業	768,580	1.60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28,080	4.81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623,773	4.52
3	V 公司—其他電信業	1,499,844	4.17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5,115	4.16
5	H 集團—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	1,248,800	3.47
6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91,380	2.48
7	O 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	865,000	2.41
8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08,000	1.97
9	F 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630,185	1.75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18,000	1.72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6,966,538	9,601,587	11,136,138	38,825,399	436,529,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693,904	153,613,569	58,382,557	19,977,717	429,667,7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272,634	(144,011,982)	(47,246,419)	18,847,682	6,861,915
淨 值					47,621,7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3,648,998	13,621,567	16,719,210	65,246,623	399,236,3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66,946	148,972,674	66,453,129	20,884,794	400,077,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882,052	(135,351,107)	(49,733,919)	44,361,829	(841,145)
淨 值					36,171,1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27,760	144,129	512,407	1,667,860	3,052,1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6,308	300,065	475,541	352,259	2,354,1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8,548)	(155,936)	36,866	1,315,601	697,983
淨 值					49,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0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34	53,035	118,086	2,290,955	2,551,8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8,992	248,275	376,550	337,223	1,941,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9,258)	(195,240)	(258,464)	1,953,732	610,770
淨 值					33,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7.7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1	0.63
	稅後	0.51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90	9.11
	稅後	6.55	7.44
純益	率	26.68	26.6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0,358,390	115,895,675	33,432,390	46,879,896	86,634,132	197,516,2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0,344,544	64,889,855	69,540,305	73,713,185	149,777,827	202,423,372
期距缺口	(79,986,154)	51,005,820	(36,107,915)	(26,833,289)	(63,143,695)	(4,907,075)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12,956	111,586,563	28,350,870	38,197,116	74,328,205	184,65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154,086	55,838,927	52,344,727	62,887,509	137,719,453	220,363,470
期距缺口	(92,041,130)	55,747,636	(23,993,857)	(24,690,393)	(63,391,248)	(35,713,26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3,479	483,526	466,456	168,450	512,438	1,692,6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29,180	1,135,576	510,754	343,293	532,066	407,491
期距缺口	394,299	(652,050)	(44,298)	(174,843)	(19,628)	1,285,1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4,149	126,023	91,909	59,878	115,787	2,340,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6,293	1,059,256	245,393	269,163	401,994	370,487
期距缺口	387,856	(933,233)	(153,484)	(209,285)	(286,207)	1,970,06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二九及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九、部門資訊

本銀行已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是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註一)	期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三)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品價值	對相別對象資金貸與與限額 (註四)	資金最高限額 (註四)	與額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119,696 (JPY 8,000,000)	\$ 2,119,696 (JPY 8,000,000)	\$ 1,716,636 (JPY 5,639,163) (USD 7,453)	1.50%	業務往來	\$ 2,119,696 (JPY 8,000,000)	-	\$ -	-	\$ 2,664,239	\$ 2,664,239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80,359 (JPY 3,700,000)	980,359 (JPY 3,700,000)	709,363 (JPY 2,677,225)	1.50%	業務往來	980,359 (JPY 3,700,000)	-	-	-	2,664,239	2,664,239	
3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22,253 (JPY 6,500,000)	1,722,253 (JPY 6,500,000)	1,464,978 (JPY 5,523,808) (USD 46)	1.50%	業務往來	1,722,253 (JPY 6,500,000)	-	-	-	2,664,239	2,664,239	
4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03,428 (JPY 1,900,000)	503,428 (JPY 1,900,000)	388,398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503,428 (JPY 1,900,000)	-	-	-	2,664,239	2,664,239	
4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74,375 (JPY 3,300,000)	874,375 (JPY 3,300,000)	596,907 (JPY 2,252,804)	2.75%	業務往來	874,375 (JPY 3,300,000)	-	-	-	2,664,239	2,664,239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發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註二)	書期未保證餘額 (註三)	書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之比率 (註五)	背書最高保證額 (註六)	屬對背書保證者之子公司 (註七)	屬對背書保證者之子公司 (註八)	屬對背書保證者之子公司 (註九)
		名稱	關係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2,664,239	\$ 746,200 (USD 25,000)	\$ 746,200 (USD 25,000)	\$ 746,200	\$ -	\$ -	28.01%	\$ 2,664,239	是	否	否

注一：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及本公司對他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皆以不超過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注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注三：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注四：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注五：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注六：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市價	股權淨值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31	\$ 8,101	0.06%	\$	8,101	註四
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6	6,646	0.12%		6,646	註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51	143,129	1.13%		143,129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	517,572	100%		517,572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85,652	100%		85,652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1,415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614	100,088			100,088	註四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54	19,603			19,603	註四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	23,411	14.70%		23,411	註三
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7,235	0.94%		7,235	註二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	17,478			17,478	註四
有限公司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5,539			5,539	註四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	16,154			16,154	註四
	聯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	13,215			13,215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8,894			8,894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	24,919			24,919	註四
	聯邦中國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18,266			18,266	註四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末備	註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001	\$ 12,326		\$ 12,326		註四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513			5,403		註四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451			15,194		註四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債 票 FHB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	900 張	USD 917		USD 917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7	USD 2,945		USD 2,945		註四
	Merck & C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2	USD 658		USD 658		註四
	EBA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4	USD 516		USD 516		註四
	Obsidi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19	USD 148		USD 148		註四
	Qualcomm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5	USD 320		USD 320		註四
	AT&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0	USD 389		USD 389		註四
	WMI Holding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	18	USD 15		USD 15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1,667	\$ 64,320	0.81%	USD 2,714		註二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	-	JPY 58,927	100%	JPY 58,927		註五
	Ufr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	-	JPY 66,975	100%	JPY 66,975		註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	9	JPY 470,173	30.55%	JPY 470,173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	註七	JPY 700,750	49%	JPY 700,750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	特別股 15	JPY 729,300	51%	JPY 729,300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	註九	JPY1,013,159	51%	JPY1,013,159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投資	特別股 26	JPY1,290,300	51%	JPY1,290,300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21 註八 註六	JPY1,068,923 JPY 973,477 JPY1,239,750	69.45% 49% 49%	JPY1,068,923 JPY 973,477 JPY1,239,750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則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依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Kabushiki Kaisha UCJ1 係依 106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六：係特別股 25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八：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九：係特別股 20 仟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稱關	應收係款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716,636 (JPY 5,639,163) (USD 7,453)		-	\$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709,363 (JPY 2,677,225)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464,978 (JPY 5,523,808) (USD 46)		-	-		--		-		-		-	-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388,398 (JPY 1,465,865)		-	-		--		-		-		-	-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596,907 (JPY 2,252,804)		-	-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業	務	別	\	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保	\$ 126,078	\$ 82,684,315	0.15%	\$ 1,331,768	884.88%	\$ 94,244	\$ 75,045,075	0.13%	\$ 1,276,561	1,056.99%
							24,424	70,604,009	0.03%			26,529	57,311,972	0.05%		
消	費	金	融	其	他	擔	151,347	132,069,243	0.11%	1,654,526	1093.20%	57,784	122,449,989	0.05%	1,543,728	2,671.55%
							682	45,043	1.51%	2,153	315.69%	1,047	60,542	1.73%	2,579	246.32%
放	款	業	務	合	計		61,359	17,032,760	0.36%	208,107	339.16%	64,924	13,535,125	0.48%	167,511	258.01%
							18,868	16,886,175	0.11%	205,264	1051.72%	28,153	15,998,751	0.18%	206,915	713.04%
信	用	卡	業	務	無	追	649	2,704,621	0.02%	3,401,818	887.26%	866	2,836,563	0.03%	3,197,294	1,168.83%
							383,407	322,026,166	0.12%	3,401,818	887.26%	273,547	287,238,017	0.10%	3,197,294	1,168.83%
逾期放款金額							42,074	\$ 14,575,314	0.29%	\$ 91,701	217.95%	\$ 40,754	\$ 13,959,135	0.29%	\$ 98,445	241.56%
逾期帳款金額							-	396,449	-	3,964	-	-	799,844	-	3,504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須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42,254	\$ 178,460	\$ 56,493	\$ 234,8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7,446	768,034	67,968	798,500
合計	119,700	946,494	124,461	1,033,33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外幣) 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 在 地 區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益 損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現 股 數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一)		備 註	
							報 股 數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9 樓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 西座 35 樓 18 室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進出口貿易融資	100% 99.99%	\$ 2,664,239 99,514	\$ 148,356 33,476	117,000 30,000	- -	117,000 30,000	100.00% 99.99%	註三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台北市瑞光路 399 號 4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電腦軟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35% 99.99%	144,248 20,244	11,333 864	10,500 1,000	- -	10,500 1,000	35.00% 99.99%	註三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 1 號 4 樓	電子票證業務	16.25%	123,320	-	13,000	-	13,000	16.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構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構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構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5,000	-	7,500	-	7,5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99 號 6 樓及地下 1 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構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7 樓	證券金融業務	0.53%	20,055	-	2,103	-	2,103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金融機構構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務、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6.44%	3,864	-	386	-	386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	160	-	16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39%	118,782	-	12,498	-	12,498	2.3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算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3,916	-	899	-	899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4 樓及 102 號 13 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71,250	-	6,422	-	6,422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6 巷 81 號	國際貿易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6,000	-	600	-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405 號 15 樓 台北市中正區安東路 22 號 11 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創業投資業	40% 5.00%	53,121 9,852	(326) -	2,000 990	- -	2,000 990	40.00% 5.00%	註三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度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比例	備註
						現股數	合計股數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 5,837	\$ -	607	607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26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配電業、輸電業、電力派遣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00%	1,501	-	125	-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配電業、輸電業、電力派遣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0012%	6,124	-	395	-	0.0012%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限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 限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股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106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資產明細表		表八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表十一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	5,775,427
待交換票據			4,042,078
存放銀行同業			<u>938,546</u>
合	計		<u>\$10,756,051</u>

註：包括美金 7,048 仟元，匯率為 29.848
日幣 954,208 仟元，匯率為 0.2650
港幣 37,321 仟元，匯率為 3.8189
歐元 2,870 仟元，匯率為 35.6773
人民幣 23,815 仟元，匯率為 4.579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商 品 名 稱	總 面 額	或 股 數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草 價 (元)	總 價 值	歸 於 屬 風 險 變 動 之 信 用 允 許 額	備 註
	501			\$	33,553,999.00	\$	\$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40,573		42,757		
基金受益憑證	45,000			891,844	19,62	883,014		
商業本票(註1)	10,406,200		0.40-0.95	10,390,348		10,389,618		
衍生性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11,723		
外匯掉匯合約						177,358		
外幣選擇權合約						48,253		
衍生性商品小計						537,334		
合 計						\$ 11,852,723		

註 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註 2：已做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8,552,033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或單位數 或總面額 (仟股或仟單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或淨資產價值	
					總額	單價(元)
國內政府公債(註1)	950,000	0.63-1.45	\$ 949,258	\$ 2,437	\$ 951,695	
國外政府公債(註1)	6,026,311	3.13-5.75	5,981,041	(14,430)	5,966,611	
國內公司債(註1)	4,110,000	0.80-1.71	4,127,039	23,675	4,150,714	
國外公司債(註1)	9,958,153	2.30-5.99	10,060,843	44,259	10,105,102	
國外金融債券(註1)	6,122,165	2.25-6.80	6,259,183	43,304	6,302,487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107,962	-	3,666,843	(83,474)	3,583,369	
國外上市(櫃)股票 VISA	939	-	331,343	2,874,832	3,206,175	3,413.12
基金受益憑證(註1)	58,792	-	928,858	(11,605)	917,253	
合計			<u>\$ 32,304,408</u>	<u>\$ 2,878,998</u>	<u>\$ 35,183,406</u>	

註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0,837,361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稱	面額 (註 1)	到期日	未攤銷折溢價	利率 %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政府公債	8,382,000	108/02/14-132/02/26	\$ 278,289	0.625-2.625	\$ 8,660,289	無	
公司債 (註 1)	300,000	109/03/26	-	1.430	300,000	無	
資產基礎證券 (註 1)	USD 7,867	2019/07/11 (註 2)	-	7.000	25,668	無	
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42,300,000	107/01/02-107/01/25	-	0.590	42,300,000	無	
合計					\$51,285,957		

註 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 2：到期日係以西元年表達。

註 3：各項日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餘 金	投資(損)益	年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總 額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 2,604,833	-	\$ 88,950	-	\$ 2,664,239	\$ 148,356	117,000	100.00	\$ 2,664,239	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44,920	-	12,005	-	144,248	11,333	10,500	35.00	144,248	無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30,000	72,936	-	6,898	-	99,514	33,476	30,000	99.99	99,514	無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753	-	15,373	-	20,244	864	1,000	99.99	20,244	無	
投資關聯企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3,447	-	-	-	53,121	(326)	2,000	40.00	53,121	無	
合 計		\$ 2,910,889	\$ -	\$ 123,226	\$ -	\$ 2,981,366	\$ 193,703					

註：本期減少之金額係因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商 品 名 稱</u>	<u>股 數 (仟 股)</u>	<u>帳 面 價 值</u>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23,32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498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422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
其 他	6,265	<u>69,262</u>
合 計		<u>\$507,614</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702,663	
預付款項		399,484	
其他(註)		<u>166</u>	
合	計	<u>\$ 2,102,313</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22,706,868
活期儲蓄存款	125,391,58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168,54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437,33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336,489</u>
	<u>290,040,825</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6,290,197
外匯定期存款	<u>44,336,582</u>
	<u>80,626,779</u>
活期存款	
一般活期存款	52,583,023
外匯活期存款	<u>20,393,837</u>
	<u>72,976,860</u>
支票存款	<u>5,402,312</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238,30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127,043</u>
合 計	<u>\$ 449,412,119</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13,520
收回前期沖銷之訴訟費	1,520
債權和解減免損失	(1,132)
轉銷呆帳後支出	(8,175)
其他(註)	<u>15,239</u>
	<u>\$ 20,972</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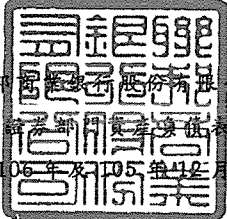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6及105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39
二、目 錄		140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41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42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4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47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7~149
(六) 關係人交易		149~150
(七) 質押之資產		-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九) 重大災害損失		-
(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150~152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
(十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2
(十五) 大陸投資資訊		152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53~162


 聯邦儲備銀行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 200	-	\$ 145,200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	-	151,223	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66,515	69	3,743,122	69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06,839	10	499,371	9
114150	預付款項	5,815	-	7,15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000	2	464,500	8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981	-	451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4,087,350</u>	<u>81</u>	<u>5,011,02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28,869	15	-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一)	150,000	3	15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二)	22,861	-	34,429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975	1	35,975	1
1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七)	7,669	-	185,677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5,374</u>	<u>19</u>	<u>406,081</u>	<u>8</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5,032,724</u>	<u>100</u>	<u>\$ 5,417,1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3,675,907	73	\$ 4,111,645	76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78,966	10	476,493	9
214160	代收款項	7,941	-	89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027	-	4,82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4,174,841</u>	<u>83</u>	<u>4,593,865</u>	<u>85</u>
906003	負債合計	<u>4,174,841</u>	<u>83</u>	<u>4,593,865</u>	<u>85</u>
	權益(附註四)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40,000	17	840,000	15
304040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6,751	-	(26,203)	-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32	-	9,445	-
906004	權益總計	<u>857,883</u>	<u>17</u>	<u>823,242</u>	<u>1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5,032,724</u>	<u>100</u>	<u>\$ 5,417,1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80,998	55	\$ 55,393	47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自營	9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87	-	231	-
421200	利息收入	40,880	28	44,537	3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940	1	783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730	1	1,44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入	<u>22,341</u>	<u>15</u>	<u>16,357</u>	<u>14</u>
400000	收益合計	<u>148,269</u>	<u>100</u>	<u>118,74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十七)	5,593	4	3,451	3
503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營	-	-	734	1
521200	財務成本	1,623	1	11,130	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五)	91,421	62	91,164	7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63	7	8,903	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u>52,693</u>	<u>35</u>	<u>54,560</u>	<u>46</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62,193</u>	<u>109</u>	<u>169,942</u>	<u>143</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410</u>	<u>16</u>	<u>24,991</u>	<u>21</u>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0,486	7	(26,203)	(22)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3,735</u>	<u>2</u>	<u>-</u>	<u>-</u>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6,751	5	(26,203)	(22)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u>1,687</u>	<u>1</u>	(<u>17,871</u>)	(<u>15</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38</u>	<u>6</u>	(<u>\$ 44,074</u>)	(<u>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銀行證券部門於 8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營業，並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以及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40,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1 人及 13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之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有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3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收入認列方法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等係以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於債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九)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商經紀及自營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	\$ 200
定期存款	-	145,000
	<u>\$ 200</u>	<u>\$ 145,200</u>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	\$ 151,22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0 仟元及 151,22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51,695	\$ 948,277
公司債	2,514,820	2,794,845
	<u>\$ 3,466,515</u>	<u>\$ 3,743,12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3,465,507 仟元及 3,743,122 仟元。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398,156	\$ 438,998
應收利息	27,591	22,220
交割代價	77,788	38,153
其他	3,304	-
	<u>\$ 506,839</u>	<u>\$ 499,371</u>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u>\$100,000</u>	<u>\$464,500</u>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十、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728,869</u>	<u>\$ -</u>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一、營業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90,000	\$ 90,000
期貨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u>\$ 150,000</u>	<u>\$ 150,000</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本銀行證券部門於106年7月變更為提存政府債券面額150,000仟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交割結算基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 11,471	\$ 14,768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11,390	19,661
	<u>\$ 22,861</u>	<u>\$ 34,429</u>

依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048,921	\$ 1,210,914
公司債	<u>2,626,986</u>	<u>2,900,731</u>
合計	<u>\$ 3,675,907</u>	<u>\$ 4,111,645</u>
約定到期日	107年1月-5月	106年1月-6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3,676,904</u>	<u>\$ 4,112,583</u>

十四、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426,104	\$ 191,923
交割代價	51,771	283,907
其他	<u>1,091</u>	<u>663</u>
	<u>\$ 478,966</u>	<u>\$ 476,493</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73,533	\$ 72,160
勞健保費用	7,934	8,048
退休金費用	4,615	5,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339</u>	<u>5,552</u>
	<u>\$ 91,421</u>	<u>\$ 91,164</u>

十六、其他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	\$ 11,051	\$ 11,258
電腦資訊費	7,904	7,897
郵電費	4,021	4,804
修護費	3,164	3,420
水電費	2,126	2,327
其他	<u>24,427</u>	<u>24,854</u>
	<u>\$ 52,693</u>	<u>\$ 54,560</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本公司之總行及分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邦銀行	內部往來借餘	<u>\$ 7,669</u>	<u>\$ 185,677</u>

本銀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其所產生之經紀手續費等均逕為調整內部往來，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八、金融商品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資 產</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2,689	\$ 622,689	\$ 1,295,199	\$ 1,295,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728,869	731,695	-	-
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2,861	22,861	34,429	34,429
存出保證金	35,975	35,975	35,975	35,975
<u>負 債</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94,793	494,793	481,950	481,9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675,907	3,675,907	4,111,645	4,111,645

(二) 本銀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內部往來、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除應付稅款外）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大部分係有附息，且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66,515	\$ -	\$ 3,466,515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51,223	\$ -	\$ 151,2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43,122	-	3,743,122	-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四之說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6 及 105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來源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銀行證券部門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

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銀行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一、大陸投資資訊：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最	後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		
零	用	-	-	-	\$ 2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面額
仟元，惟單價為元

有價證券名稱	息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額(註一)	取單	得價金	成額	本額	公單	允	價		註	
																金	額		
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2					107/01/15	0.8800			\$ 250,000	99.9968	\$	249,992	200,000	100.0182		\$	250,053		
104 央債甲 1					107/01/09	0.7500			200,000	99.9980		199,996	200,000	100.0068			200,018		
105 央甲 13					110/10/25	0.6300			300,000	99.7567		299,270	300,000	100.0457			300,138		
100 高市債 1					107/10/17	1.4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100.6985			201,486		
									<u>950,000</u>			<u>949,258</u>					<u>951,695</u>		
公司債																			
02 台積 1A					107/01/04	1.23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122			200,013		
P05 鴻海 1D					110/06/07	0.8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99.8202			199,642		
01 台電 2B					108/06/15	1.4300			200,000	100.0905		200,181	200,181	101.1918			202,370		
01 台電 5A					108/11/30	1.2700			300,000	101.1380		303,414	303,414	101.2434			303,714		
02 台電 2A					107/06/17	1.3000			400,000	99.9888		399,955	400,000	100.3577			401,407		
P04 中信金控 1B					109/08/03	1.3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101.6643			203,318		
P06 中油 1A					111/09/21	0.89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99.9910			199,982		
P06 中油 3A					111/12/15	0.88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300,000	99.9999			299,999		
其他(註二)									<u>500,000</u>			<u>502,576</u>					<u>504,375</u>		
									<u>2,500,000</u>			<u>2,506,126</u>					<u>2,514,820</u>		
									<u>\$ 3,450,000</u>			<u>\$ 3,455,384</u>					<u>\$ 3,466,515</u>		

註一：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3,465,507 仟元。

註二：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起 始 日	易 到 期 日	條 利 率 %	件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政府公債						
105 央甲 13	106/11/20	107/01/31	0.32		\$ 300,000	\$ 329,716
104 央債甲 1	106/10/12	107/01/08	0.31		200,000	221,328
102 央債甲 2	106/11/12	107/01/12	0.31		250,000	277,249
100 高市債 1	106/10/06	107/05/08	0.40		200,000	220,628
					950,000	1,048,921
公 司 債						
02 台電 2A	106/12/05	107/02/23	0.40		400,000	438,015
02 台積 1A	106/12/05	107/01/03	0.42		200,000	203,549
P05 鴻海 1D	106/12/06	107/02/23	0.40		200,000	212,749
P06 中油 1A	106/12/07	107/01/17	0.43		200,000	210,059
01 台電 2B	106/12/06	107/01/26	0.42		200,000	207,067
01 台電 5A	106/12/06	107/02/23	0.40		300,000	319,206
P06 台電 3A	106/12/18	107/01/19	0.42		300,000	314,005
P04 中控 1B	106/12/11	107/01/26	0.42		200,000	203,598
其他 (註)					499,000	518,738
					2,499,000	2,626,986
合 計					\$ 3,449,000	\$ 3,675,907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面	額	到	期	日	未攤銷折溢價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形	備	註		
政府公債			700,000		113/03/03		\$ 28,869		1.50			\$ 728,869											
103 央債甲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紀		自 商		營 商		合 計	
	額	%	額	%	額	%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80,998	77	\$ -	-	-	-	\$ 80,998	55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自營	-	-	93	-	-	-	93	-
承銷業務收入	287	-	-	-	-	-	287	-
利息收入	-	-	40,880	95	-	-	40,880	2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	-	1,940	5	-	-	1,940	1
益	1,730	2	-	-	-	-	1,730	1
期貨佣金收入	22,327	21	14	-	-	-	22,341	15
其他營業收入	105,342	100	42,927	100	-	-	148,269	100
營業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5,593	5	-	-	-	-	5,593	4
財務成本	1,623	2	-	-	-	-	1,623	1
員工福利費用	78,693	75	12,728	30	-	-	91,421	61
其他營業支出	-	-	15,849	37	-	-	15,849	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63	10	-	-	-	-	10,863	7
其他營業費用	36,844	35	-	-	-	-	36,844	25
合計	133,616	127	28,577	67	-	-	162,193	109
業務別損益	(28,274)	(27)	14,350	33	-	-	(13,924)	(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10	23	-	-	-	-	24,410	16
稅前淨利 (損失)	(3,864)	(4)	14,350	33	-	-	10,486	7
所得稅利益 (費用)	657	1	(4,322)	(10)	-	-	(3,735)	(2)
本年度淨利 (損失)	(3,207)	(3)	9,958	23	-	-	6,751	5
其他綜合損益	-	-	1,687	4	-	-	1,687	1
本年度綜合利益 (損失)	(\$ 3,207)	(3)	\$ 11,645	27	-	-	\$ 8,438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經 紀 手 續 費		經 手 借 券 小 計	費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一		\$ 3,452	\$ 1,442	\$ -	\$ 4,894
二		7,012	2,772	-	9,784
三		7,977	3,596	-	11,573
四		6,141	2,866	-	9,007
五		6,297	2,385	-	8,682
六		7,419	2,838	-	10,257
七		7,968	2,576	-	10,544
八		11,451	4,361	-	15,812
九		12,337	4,369	-	16,706
十		9,023	3,755	141	12,919
十一		12,065	4,627	-	16,692
十二		<u>10,031</u>	<u>3,436</u>	<u>-</u>	<u>13,467</u>
合 計		<u>\$101,173</u>	<u>\$ 39,023</u>	<u>\$ 141</u>	<u>\$140,337</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折讓明細表

民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集	中	櫃	檯	小	計
一		\$ 1,191		\$ 548		\$ 1,739	
二		2,654		1,068		3,722	
三		3,127		1,628		4,755	
四		2,531		1,340		3,871	
五		2,604		992		3,596	
六		3,105		1,260		4,365	
七		3,483		1,033		4,516	
八		5,059		1,945		7,004	
九		5,424		1,770		7,194	
十		3,917		1,562		5,479	
十一		5,250		2,029		7,279	
十二		<u>4,383</u>		<u>1,436</u>		<u>5,819</u>	
合	計	<u>\$ 42,728</u>		<u>\$ 16,611</u>		<u>\$ 59,339</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政府公債	<u>\$ 9,566,926</u>	<u>\$ 9,566,833</u>	<u>\$ 93</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	40,868
其他利息收入			<u>12</u>
合	計	\$	<u>40,880</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533	\$ 72,160
勞健保費用	7,934	8,048
退休金費用	4,615	5,404
其他(註)	<u>5,339</u>	<u>5,552</u>
	<u>91,421</u>	<u>91,164</u>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	6,653	6,685
攤銷費用	<u>4,210</u>	<u>2,218</u>
	<u>10,863</u>	<u>8,903</u>
其他營業費用		
租 金	11,051	11,258
電腦資訊費	7,904	7,897
郵 電 費	4,021	4,804
修 護 費	3,164	3,420
水 電 費	2,126	2,327
其他(註)	<u>8,578</u>	<u>7,397</u>
	<u>36,844</u>	<u>37,103</u>
合 計	<u>\$ 139,128</u>	<u>\$ 137,170</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 121 人及 130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756 仟元及 701 仟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99 人及 111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690 仟元及 617 仟元。

註二：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71 號

會員姓名：(1) 鄭旭然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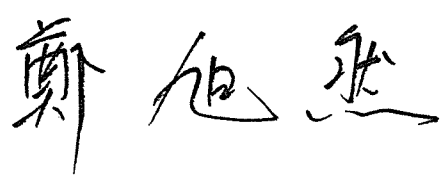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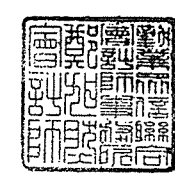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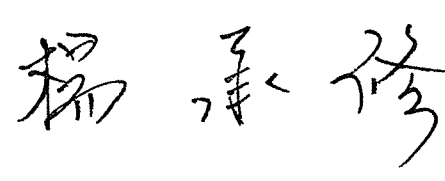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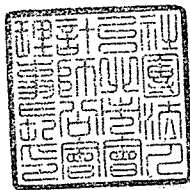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0802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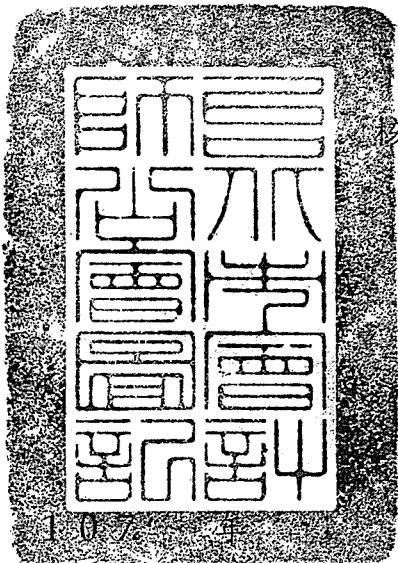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